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9-04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932,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王新明先生提出的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王新明先生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公告》；
- 2、《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前述各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6、9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对公司业务板块战略性调整的公告》	√
2.00	《关于〈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桂岑 电话（传真）：028-67518546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6、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22；投票简称：吉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